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的 政策解读

一、出台该文件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上级部门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的相关要求，县司法局结合起草部门清理意见，对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

二、起草政策法规依据

该文件的政策法规依据为：《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郑法政办〔2020〕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涉及黄河流域保护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豫法政办〔2023〕7号）。

三、主要内容

（一）清理原则

按照“谁制定谁负责、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对规定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过或调整对象已消失的规范性文件，按规定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之间明显不协调、相互抵触的，按照法治统一有关要求进行处理；清理工作中发现规范性文件还存在其他问题的，一并予以处理。

（二）清理要求

决定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部门应尽快启动修订程序，自通知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由起草单位重新起草报县政府批准后印发，逾期自动失效。

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已印发新文件废止原文件的，原文件自新文件生效之日起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有有效期的，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

对宣布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部门要做好文件停止执行后的管理衔接工作；确因经济社会管理需要，实施部门应尽快拟制新的管理规定，以保证政策和管理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

（三）清理结果

此次清理结果为：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73件，需修订的规范性文件2件，拟失效的规范性文件8件，拟废止的规范性文件18件。

四、解读机关和解读人

解读机关：中牟县司法局

解 读 人：顾永辉

联系方式：60862220

2023年12月18日